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工作報告(民國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

報告人：所長 唐佳永

壹、動物防疫：

一、辦理豬隻疾病防治工作：

(一)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

1. 更新豬場防疫資料調查 66 場次，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2. 實施豬瘟暨口蹄疫抗體監測，據以輔導改善各項防疫措施：
 - (1) 針對肉品市場交易毛豬採血檢測血清抗體力價 1030 件。
 - (2) 畜牧場血清學監控，計採血檢測豬瘟抗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力價 5 場次 75 隻，檢驗結果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均為陰性反應。
 - (3) 草食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控，計採血檢測牛場 1 場 15 頭、羊場 3 場 45 頭，結果判定為陰性。
 - (4) 豬瘟為我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甲類法定動物傳染病，亦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表列重要疫病，亞洲地區國家均曾遭受豬瘟疫病的危害，而我國自 95 年迄今未再有豬瘟確診病例，為達成撲滅豬瘟之最終目標，農業部推動豬瘟拔針計畫，自 112 年 7 月起全國豬隻已停止注射豬瘟疫苗，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向 WOAH 提交申請為豬瘟非疫國案件資料，並於今 114 年 5 月獲 WOAH 認定為豬瘟非疫國。
3. 輔導養豬場衛生保健管理暨自衛防疫工作，計有一般戶 12 場次，高危險戶 54 場次。
4. 於肉品市場查察、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工作計 99 天次，查察 4,707 件，均符規定。
5. 於肉品市場休市期間協助消毒 42 天次，平時衛生管理輔導督察 153 天次。

(二) 辦理豬隻重要疫病防疫工作：

辦理講習會及參加本縣豬隻產銷團體會議，宣導非洲豬瘟相關防疫事項，共計 3 場次，126 人次；另辦理豬場訪視及輔導自主消毒工作共計 66 場次。

二、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工作：

(一) 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

主動監測雞場 20 場 400 隻，水禽場主動監測 4 場 80 隻，結果均為陰性。

(二) 輔導辦理家禽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家禽黴漿菌病、里奧病毒感染症等疾病血清抗體檢測 29 場次 580 件，並將其測定結果通知畜主，藉以輔導其改善防疫措施。

(三) 更新禽場防疫資料調查表雞場 53 場次，水禽場 26 場次，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四) 家禽飼養場衛生管理防疫輔導雞場 184 場次，水禽場 26 場次。

三、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工作：

(一) 辦理結核病定期檢驗計檢驗牛場 4 場 570 隻，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二) 建立草食動物基本動態資料計有牛場 30 場次、羊場 13 場次、鹿場 43 場次。

(三) 輔導反芻動物內、外寄生蟲防治工作，每年定期驅蟲，以驅除媒介昆蟲、避免傳播病原，計輔導牛場 23 場次，羊場 13 場次，鹿場 37 場次。

(四) 提供加州乳房炎測試法診斷液 29 公升，輔導酪農戶自行檢除乳牛潛在性乳房炎，計有 23 場次。

四、畜禽牧場衛生消毒輔導工作：

(一) 畜禽場舍申請消毒服務計有雞場 184 場次、水禽場 26 場次、豬場 58 場次、牛場 10 場次、羊場 15 場次、鹿場 41 場次。

(二) 輔導豬場 66 場次、陸禽場 53 場次、水禽場 26 場次妥善處理死廢畜禽工作。

(三) 輔導集運業者加強消毒、衛生管理措施計 7 天次，並宣導其勿非法載運動物屍體，勿流用為食品。

五、動物疾病防治教育訓練：

(一) 辦理豬隻疾病防治暨豬瘟、口蹄疫防疫宣導講習會及配合養豬協會、班會開會宣導非洲豬瘟防疫等事項共計 3 場次，計 126 人次參加。

(二) 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宣導講習，雞場 2 場次，計 124 人次參加、水禽 1 場，計 35 人次參加。

(三) 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宣導講習 2 場次，計 135 人次參加。

(四) 配合養禽產銷班、協會開會宣導 5 場次，計 317 人次參加；養牛班會開會宣導 2 場次，計 65 人次參加；養羊協會開會宣導 3 場次，計 155 人次參加；養鹿協(班)會開會宣導 4 場次，計 135 人次參加。

六、非洲豬瘟疫情防疫作為：

(一) 因應國內發生非洲豬瘟之防疫作為：

114 年 10 月 22 日台中市梧棲區養豬場檢出非洲豬瘟陽性並通報 WOA。中央隨即宣布：全國豬隻禁運、禁宰；禁止使用廚餘養豬；肉品市場屠體及內臟禁止運出。

(二) 本縣分階段防疫作為：

1. 第一階段 (10/22 - 10/27) 管制豬隻與屠體運輸、加強廚餘稽查輔導肉品市場每日清消，期限內完成全縣 79 場養豬場第一輪疫調。

2. 第二階段 (10/28 - 11/1) 延長防疫措施完，期限內完成全縣 79 場第二輪疫調，另針對關聯場採檢病弱豬 3 頭，結果皆陰性。

3. 第三階段(11/2-11/6)完成80場第三輪疫調(含山豬場)，關聯場再採檢病弱豬3頭皆陰性2場死亡豬隻及2件異常死亡通報採檢皆陰性。
 4. 第四階段(11/7以後)肉品市場若有疑似病例即通報採檢及關聯場化製量異常採檢結果亦為陰性。
- (三) 違規使用廚餘稽查：疫情期間共接獲5件檢舉案件，經查證其中1件確有違規情形，已依法裁處；另於114年7月再查獲1件違規案件，亦已完成裁處在案。
- (四) 強化生物安全與健康監測：輔導具廚餘再利用資格之養豬場加強防疫措施持續訪視各場豬隻健康，掌握疫情風險。
- (五) 山豬場與小型養豬場查核：轄內8場山豬場已完成稽查，均無違規。

貳、病性鑑定：

一、家畜禽病性鑑定及動物疫病檢診(驗)服務：

- (一) 辦理家畜禽水產病性鑑定及疾病檢驗計7件，經診斷結果判定為筍殼魚水質不良1件、鱘龍魚車輪蟲感染1件、筍殼魚虹彩病毒及滑走菌感染1件、鱘龍魚分枝桿菌及鏈球菌感染2件、筍殼魚虹彩病毒感染1件、筍殼魚產氣單胞菌感染1件。
- (二) 疫病追蹤調查並輔導畜牧場改善衛生管理與加強防疫措施計7場次。
- (三) 為降低水產動物疫病爆發風險，不定期至水產養殖戶訪視並輔導水質改善及消毒措施26場次，水質檢測20件。

二、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宣導業務：

- (一) 不定期至畜禽水產養殖場、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抽查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計6家次15件，均符合規定。
- (二) 輔導畜禽水產養殖場正確用藥並宣導動物用藥品相關規定計74場次。
- (三) 辦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20件，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23件。
- (四) 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動物藥品販賣情形計6家次，均無違規情事。

三、防範畜產品殘留藥物工作：

- (一) 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控，計抽驗雞肉16件、雞蛋17件、豬血清及毛髮91件、牛羊血清17件，結果檢出殘留動物用藥品陽性案計2件(豬血清2件)，經訪查結果均符合用藥規定，已加強輔導畜主改善用藥及確遵停藥期規定。
- (二) 不定期抽驗牛、羊生乳，利用快速檢測試劑檢驗抗生物質殘留情形，並輔導酪農戶自行檢測，計檢測生牛乳460件，並輔導畜主確遵停藥期規定。
- (三) 辦理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講習會2場次，84人次參加。

四、辦理寵物疾病防治工作：

- (一) 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登記、掛牌 11,026 隻。
- (二) 辦理動物醫院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查察 140 家次。
- (三) 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聯合稽查工作共 175 天次，稽查 411 件，共宣導 569 人次。
- (四) 辦理 114 年度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於鹿谷鄉鹿谷村(共 2 場)、初鄉村、和雅村、竹林村、內湖村、廣興村(共 2 場)；國姓鄉國姓村(共 2 場)；魚池鄉魚池村；名間鄉赤水村、廊下村、仁和村、萬丹村；中寮鄉八仙村、福盛村、永平村；集集鎮永昌里；水里鄉民和村、上安村、鉅工村；仁愛鄉萬豐村(共 2 場)、親愛村、精英村、春陽村、法治村、德鹿谷村、都達村、中正村、大同村、南豐村；竹山鎮雲林里、延平里；草屯鎮敦和里、復興里、山腳里、北勢里；信義鄉潭南村、地利村、東埔村、同富村、雙龍村、人和村、新鄉村、明德村；南投市營南里、營北里、光華里、軍功里、福興里、平山里、鳳山里、福山里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共 55 場次，共宣導 2,154 人次。
- (五) 我國自 102 年確診發生狂犬病後，緊急防疫時期已告一段落。為因應狂犬病疫情的防疫及維護縣民健康，本府團隊持續辦理相關防範措施及衛教宣導：
1. 透過村里長及鄉鎮公所村里幹事、社會處志工、各地衛生所等人員加強宣導偏遠鄉鎮家中老人或獨居者相關防疫措施。
 2. 本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注射數量 100 年 8,526 頭，101 年 8,718 頭、102 年 39,802 頭，施打數成長 219%，103 年 32,558 頭，104 年 28,081 頭，105 年 28,346 頭，106 年 28,885 頭，107 年 28,576 頭，108 年 32,740 頭，109 年 31,874 頭，110 年 29,775 頭，111 年 30,299 頭，112 年 28,889 頭，113 年 28,152 頭，114 年 23,634 頭，115 年迄今 730 頭。本所今年除持續委託本縣 20 家動物醫院實施定點狂犬病免費預防注射工作外，定於 115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 13 鄉鎮市免費狂犬病預防巡迴注射共 127 場次，以加強本縣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達七成以上之目標。
 3. 定期發布疫情訊息，並委託省都廣播電台製撥 3 個月狂犬病防疫相關訊息，提醒民眾「二不一要」預防口訣，不接觸、不獵捕與飼養野生動物，不棄養寵物，並要每年定期施打疫苗。民眾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如停止吃喝、不安、頻尿、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請儘速通報各地公所及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處理；民眾如遭動物抓咬傷，謹記 4 口訣，1 記：保持冷靜記住動物特徵、2 沖：大量清水、肥皂沖洗傷口並用優碘消毒、3 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打疫苗、4 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十日。
 4. 持續辦理野生動物檢體監測工作：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共計送檢野生鼬獾 26 例，陽性 6 件，都在鼬獾屍體檢出。
 5. 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聯合稽查工作：本縣配合中央辦理狂犬病聯合稽

查工作，呼籲民眾每年應定期施打狂犬病，並針對超過一年尚未施打之民眾進行勸導工作 175 天次，稽查 411 件均為合格，共宣導 569 人次。

6. 農業部防疫檢疫署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狂犬病防疫政策，增列貓免施打狂犬病疫苗條件，只要符合下列要件之貓隻可不強制施打狂犬病疫苗：「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可免施打狂犬病疫苗。室內係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7. 狂犬病防疫措施並不以撲殺流浪犬貓為政策，僅針對確診狂犬病案例地區配合捕捉流浪犬予以收容、施打疫苗及提供認養，以防疫情由野生動物擴散至犬貓，其餘地區之捕犬作業仍依平常方式辦理。

參、動物保護：

一、辦理寵物登記暨收容管理工作：

- (一) 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 3,000 隻；死亡登記 5,47 隻；轉讓登記 1,469 隻；遺失協尋 131 隻；畜主領回 53 隻。
- (二) 推動愛心領養收容動物 226 隻。
- (三) 為避免犬貓非必要的繁殖導致棄養所衍生的流浪犬貓問題，辦理家犬貓結紮手術補助 919 隻(公犬貓 400 隻，母犬貓 519 隻)，與動保團體合作辦理本縣「加強流浪犬貓絕育計畫」、「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絕育、狂犬病注射及寵物登記)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絕育犬貓 1,853 隻(公犬貓 584 隻、母犬貓 1,269 隻)以減少犬貓隻不當之繁殖。
- (四) 建立收容動物基本資料卡 1,231 隻次，辦理收容動物醫療保健 5,700 隻次及健康評估 1,231 隻次。
- (五) 執行收容犬貓隻人道處置犬隻 32 隻(含貓隻 5 隻)。

二、辦理寵物業管理工作：

- (一) 辦理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業許可登記申請案 9 件，計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9 張，辦理展延 4 件。
- (二) 辦理寵物業管理稽查工作 82 家次，均符合規定。

三、辦理流浪犬貓捕捉暨動物保護稽查工作：

- (一) 收容管理流浪犬 212 隻，其中處理民眾投訴流浪犬貓捕捉案件 1,296 件，計查緝捕捉 119 天次 1,069 隻、民眾不擬飼養送交收容 20 隻、民眾協助送交 24 隻。
- (二) 聯合警政、環保單位組成「動物管制聯合稽查小組」負責處理動物危害公共環境衛生安全等人民申請案件 9 件。
- (三) 動物保護申訴案件稽查 132 件。

(四) 委外辦理 1959 動物保護專線工作，委外客服專線接聽通報次數共計 956 件次。委外辦理夜間及假日遊蕩犬貓緊急救援案件 255 件次，救援犬 125 隻、貓 143 隻。

(五) 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查核 21 場次。

四、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推展工作：

(一) 與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流浪動物愛護協會、本縣轄內動物醫院、本縣動保團體及本縣鄉鎮公所等合作辦理「本縣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絕育、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於南投市營北里、埔里鎮泰安里、名間鄉中正村、水里鄉鉅工村、竹山鎮延正里、國姓鄉北港村、國姓鄉長流村及國姓鄉北山村辦理 8 場次，合計絕育犬貓 386 隻，宣導人數 543 人次。

(二) 114 年 9 月 12 日及 11 月 25 日分別於竹山鎮鯉魚里及水里鄉新興村辦理本縣清除捕獸鉗及山豬吊熱區搜查聯合稽查活動，參加人數為 11 人次及 12 人次。

(三) 114 年 12 月 7 日及 13 日於仁愛鄉新生村辦理本縣清除捕獸鉗及山豬吊熱區搜查聯合稽查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數共 20 人次。

(四) 114 年 9 月 23 日、10 月 7 日於名間鄉田豐國小、9 月 19 日於鹿谷鄉鳳凰國小、9 月 30 日於埔里鎮南光國小(2 場次)、10 月 2 日於信義鄉地利國小、10 月 7 日於南投市營盤國小、10 月 15 日於水里新興國小、115 年 1 月 20 日於草屯鎮富功國小(2 場次)、3 月 6 日於草屯鎮僑光國小(2 場次)、3 月 24 日國姓鄉乾峰國小，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活動共 13 場次，宣導 1,690 人次。

(五) 114 年 9 月 9 日、9 月 19 日於集集鎮公所及埔里鎮公所辦理「114 年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防治宣導及動物保護法規、禁用獸鉗及相關法規說明」共 2 場次，參與人數共 120 人次。

(六) 114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6 日、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於中興新村配合參加「2025 南投世界茶葉博覽會」認養專車巡迴活動暨宣導動物保護相關活動共 6 場次，參與人數共 2,000 人次。

(七) 114 年 10 月 20 日於信義鄉配合健行節活動辦理犬貓認養宣導活動共 1 場次，參與人數共 500 人次。

(八) 114 年 12 月 6 日於南投市新豐國小配合參加校慶活動，宣導動物保護相關活動共 1 場次，參與人數共 500 人次。

(九) 114 年 12 月 27 日於草屯鎮酷比親子共融公園配合參加「2025 草屯聖誕煙火嘉年華」宣導動物保護相關活動共 1 場次，參與人數共 300 人次。

(十) 115 年 2 月 22 日於中寮鄉龍鳳瀑布配合參加「115 年寵愛一生新春健行暨新春

團拜」宣導動物保護相關活動共1場次，參與人數共211人次。

- (十一) 2026南投燈會本所設置毛小孩運動場，提供安全活動空間讓飼主與寵物互動休憩，並於活動期間向入場民眾宣導「友善動物」及「責任飼養」觀念，包含外出繫牽繩、隨手清理犬隻排泄物、注意寵物安全及避免干擾他人等事項，活動期間22天(2/14至3/8)入場飼主共計65人次、毛小孩66隻次、宣導213人次，整體參與情形良好，顯示民眾對寵物友善公共空間具有實際需求。
- (十二) 115年3月16日於日月潭伊達邵碼頭廣場配合參加「2026年旅遊安全宣導週-聯合宣導園遊會」宣導動物保護相關活動共1場次，參與人數共200人次。
- (十三) 本縣為配合農業部「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落實家戶犬貓源頭管理措施，自114年9月至115年3月間推動「熱點區域犬貓飼主家戶訪查活動」，由本所稽查人員直接前往熱區(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仁愛鄉)逐戶訪查飼養犬貓是否有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施打，以做好源頭管理並藉家戶訪查之機會直接勸導飼主要對飼養犬貓善盡飼主責任，提升動物福利，活動期間共訪查26天次，訪查戶數為138戶，清查犬貓201隻，其中已完成寵物登記189隻，包含依法未強制執行寵物登記之貓隻0隻；已施打狂犬病疫苗187隻；已完成絕育138隻，申請免絕育不擬繁殖48隻。

